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免烘烤汽车及其它工业涂装用纳米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0月11日对“免烘烤汽车及其它工业涂装用纳米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免烘烤汽车及其它工业涂装用纳米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D 栋 915-917 室建设免烘烤汽车及其它工业涂装用纳米材料。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实验室、办公室及辅助设施等,主要用于水性聚脲涂料、高固含聚脲涂料、无溶剂聚脲涂料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用于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1月取得关于《免烘烤汽车及其它工业涂装用纳米材料》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59024),并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4月21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

批局《关于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免烘烤汽车及其它工业涂装用纳米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54号）。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54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免烘烤汽车及其它工业涂装用纳米材料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主要是危废库建筑面积发生轻微变化，危废库由原环评的3m²变动为7m²，增加了4m²。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规定，上述变化没有产生对环境不利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12#）处理后，通过楼顶6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以及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

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试剂、废样品、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试剂、废样品、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1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试剂、废样品、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7m²。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免烘烤汽车及其它工业涂装用纳米材料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郁伟斌 张廷斌
贺梦迪

魏山 张廷斌

王玲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免烘烤汽车及其它工业涂装用纳米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柳维强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3905187290
	曹永平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907600680
	李大为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813886512
	李德水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贺梦明	江苏华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1831289
验收监测单位	曹志斌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3764168
建设单位				
与会人员				